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15,404.07	15,404.0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15,404.07	15,404.07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8.00	48.00			保证单位日常正常办公，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按区内雇员工档次年供养数安排，不仅包括雇员的工资，还包括雇员的办公费 0.95万/年 + 工会经费 + 福利费。	1、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100%。
购置经费	3.00	3.00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政府采购单位办公用品。更新办公用品，提高工作效率。	1、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使用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
办公室水电费	1.50	1.50			秉持节能环保的理念，按使用量足额缴纳办公室水费、电费，保障办公需求使用。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水电费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年度指标值:及时拨付。
综合工作经费	67.80	67.80			加强区内企业互动交流，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培训；接待国内外商协会及各地贸促机构、组织各地经济协作部门互动交流等活动，为区内企业做好原产地证签发等出证认证的服务工作；组织区内企业参展和参加“广博会”、“海博会”、“食品展”等展会活动；根据穗南府法【2013】117号关于贯彻实施《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聘请法律顾问为本单位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提供法律意见，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平远县、雷州市、徐闻县对口帮扶工作，漳平市对口合作工作。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举办培训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2次；年度指标值:≥2次。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出证认证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000份；年度指标值:≥1000份。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参展企业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0家；年度指标值:≥10家。4、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对口帮扶实地调研督导；实施周期指标值:1次；年度指标值:1次。5、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对口帮扶梅州平远、蕉岭；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培训、办理原产地证和优惠原产地证等，帮助南沙企业提高应对疫情能力和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年度指标值:通过培训、办理原产地证和优惠原产地证等，帮助南沙企业提高应对疫情能力和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6、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建设法治机关；实施周期指标值:实现100%依法开展机关管理工作；年度指标值:实现100%依法开展机关管理工作。7、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升南沙企业竞争力；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年度指标值:完成对口帮扶任务。8、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提升南沙自贸区整体影响力；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展会宣传南沙自贸区形象及自贸区企业；年度指标值:通过展会宣传南沙自贸区形象及自贸区企业。9、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参展企业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平远、雷州、徐闻对口帮扶资金	15,216.00	15,216.00			根据广州市对口帮扶计划，结对帮扶地区调整为梅州市平远县、湛江雷州市、徐闻县。我会将继续全力以赴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一是帮扶平远、雷州、徐闻提升产业造血能力及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的能力，增强被帮扶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合作园区道路、给水、排水、电力、网络、燃气、公共交通便利和场地平整“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推动当地产业向高质量发展。二是继续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帮扶，帮助平远、雷州、徐闻提升基础教育、人居环境、全域旅游基础设施等民生事业硬件设施设备。三是继续利用好贸促系统组织的广州博览会、海丝博览会、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等展会展览平台，以及南沙区组织的对口帮扶地区招商引智、旅游推介等活动，大力宣传平远、雷州、徐闻特色产业、特色产品，助力平远、雷州、徐闻开展招商引资。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拨付3地帮扶资金；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实施周期指标值:符合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项目资金；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对口帮扶梅州平远、湛江雷州、徐闻；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年度指标值:对口帮扶梅州市平远县，湛江雷州市、徐闻县实地调研督导1次；下拨对口帮扶资金6000万元，确保帮扶项目落地落实，帮扶项目包括共建产业转移园基础设施等园区建设项目，以及教育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全域旅游基础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现对口帮扶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工作经费	8.40	8.40			完成对口帮扶梅州平远县，湛江雷州市、徐闻县，对口合作福建龙岩漳平市工作。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实施周期指标值: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对口帮扶梅州平远，湛江雷州、徐闻；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对口帮扶任务；年度指标值:完成对口帮扶任务。
中国荷兰商务理事会广州联络办公室及原产地证签证等涉外事务工作经费	20.00	20.00			促进南沙与荷兰乃至欧盟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完成中国-荷兰商务理事会广州联络办公室秘书处工作。为区内企业做好原产地证签证等出证认证的服务工作，加强对外联络、交流、经贸互动活动，做好涉外事务工作。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实施周期指标值:-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年度指标值:-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
广州南沙·龙岩漳平对口合作馆经费	39.37	39.37			深化南沙区与漳平市对口合作工作，加快推动广州南沙·龙岩漳平对口合作馆建设，助力两地产业合作及革命老区更多优质农产品走进大湾区。完成对口合作任务。	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实施周期指标值:符合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项目资金；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对口合作福建龙岩漳平；实施周期指标值:完成对口合作任务；年度指标值:推动完成上级要求的广州南沙·龙岩漳平对口合作馆建设，提供场地（含硬装）给漳平使用，作为漳平在大湾区的招商基地及特色产品展示基地，助力两地产业合作及革命老区更多优质农产品走进大湾区。